

#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使用和管理 “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工作规程 ( 试行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使用和管理“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根据《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使用和管理“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全面、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三条** 委执法监督处负责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使用“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具体管理工作，并运用“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委网信办负责“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网络维护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统称总队）负责向“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更新基础信息和归集、上传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向“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的基础信息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行政执法依据；
- （三）行政执法事项；

- (四) 行政执法流程和标准;
- (五) 行政检查计划和标准;
- (六) 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
- (七) 应当归集的其他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时,总队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报委执法监督处审核同意后,及时向“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归集。

**第五条** 总队应当积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每年履行法定职责的比例不得低于全部法定职责的80%。

总队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将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开展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归集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已经归集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由总队向委分管领导书面提出修改申请,经申请批准后,向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行管理中心申请修改。

**第六条** 总队每年实际从事执法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全部持有执法证人员的50%。

**第七条** 总队应当实时将实施行政检查相关信息归集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实时归集的,应当于完成行政检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归集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第八条** 总队应当实时将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归集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做到实时归集的，应当在案件结案后 1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相关信息归集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第九条** 总队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归集信息，保证归集信息数据质量，并对归集信息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执法监督处通过“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归集的行政执法信息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随机抽取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等信息进行审查，对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得随意泄露，禁止篡改、虚构，禁止利用数据信息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总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委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问责；违反行政纪律的，由委纪检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规定要求向“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供信息的；

（二）归集的信息错误、遗漏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篡改、虚构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披露或者泄露“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的；

（五）未按规定完成或者反馈委交办的“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或者使用工作的；

（六）利用“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七）其他不按要求使用“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司法局的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